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9 号文《关于核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766,982.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233,017.1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72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超募资金计划及当前执行情况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233,017.15 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98,90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6,333,017.15 元。

2、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使用超募资金 32,000,000.00 元增加对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配套设施投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本项目 31,925,505.50 元；

（2）使用超募资金 66,157,992.00 元购置一块土地，用于科林环保科技园项目建设。公司 2011 年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66,157,992.00 元，完成项目进度 100%。

（3）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200 万购置工业用地，现实际可购买土地使用资金为 13,588,241.28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13,588,241.28 元，完成项目进度 100%。

（4）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5,000,000.00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

公司 2011 年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55,000,000.00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完成项目进度 100%。

3、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500,000.00 元对外投资，与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完成项目投资 100%。

4、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5,100,000 元，受让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投资，于 2014 年 9 月完成项目投资 1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投资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主要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本次计划投资为 5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将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上述建设储运码头的具体实施方案、投资概算和投资明细计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市场发展以及计划内的投资总额决定具体实施方案。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的余额情况

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后，超募资金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2398.68 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完善了大型出口设备生产储运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是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建造完成后，完善了生产大型出口设备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是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建造完成后，完善了大型出口设备生产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是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七、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